

河北省东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923执5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祁雨晴，女，汉族，2002年9月4日出生，住东光县东环路交通局家属楼，身份证号130923200209041022。

申请执行人：祁智，男，汉族，2004年8月3日出生，住东光县东环路交通局家属楼，身份证号130923200408031011。

二申请执行人法定代理人：张静，女，1977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东光县东环路交通局家属楼，身份证号130923197706211024。

被执行人：祁金龙，男，1979年7月9日出生，住所地东光县灯明寺镇后祁村，身份证号13292719790709101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09民终74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6月2日向被执行人祁金龙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祁金龙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9月23日以（2019）冀0923民初1854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祁金龙名下位于东光县城区天昕新世纪小区9号楼2单元902室房屋一套，不动产登记号为（2018）东光县不动产权第0002987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祁金龙名下位于河北省东光县天昕新世纪小区

9号楼2单元9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曾宪杨

审判员 刘义良

审判员 陈彦良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侯松岐